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分配使用表

1120314

星期			一	二	三	四	五
時段	法庭	股別					
上	一	股別	能(12 庭)	開(13 庭)	瑞(13 庭)	和(12 庭)	元(14 庭)
		蒞庭 檢察官	皇、師	章、帝	章	師	陶、首
午	二	股別		博(14 庭)	秋(14 庭)	大(13 庭)	國(12 庭)
		蒞庭 檢察官		陶	首	帝	皇
下	一	股別	能(12 庭)	開(13 庭)	瑞(13 庭)	和(12 庭)	元(14 庭)
		蒞庭 檢察官	皇、師	章、帝	章	師	陶、首
午	二	股別		博(14 庭)	秋(14 庭)	大(13 庭)	國(12 庭)
		蒞庭 檢察官		陶	首	帝	皇

備註：1. 國民法官法庭分配使用，於今年事務分配前不影響本院刑事庭法庭分配使用表之排定。

2. 排定法庭後，如有排定國民法官案件則優先使用(法庭及庭期)。請各庭於期日定期後，盡速通知各庭以便調度安排法庭。